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6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8202102272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内容： 清算审计

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85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19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58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61 号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清算报表,包括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以及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清算报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但不包括清算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清算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结合我们对清算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清算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大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清算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6 日(注)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80,302,235.98	20,005,420.21
结算备付金	146,935.91	146,935.91
存出保证金	852.40	85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016,815.77
应收利息	3,640.70	1,663.66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80,453,664.99	80,171,687.95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67.47	56,767.47
应付托管费	1,621.92	1,621.92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637.44	637.44
其他负债	288,555.55	15,352.54
负债合计	347,582.38	74,379.37
清算净损益	80,106,082.61	80,097,308.58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80,453,664.99	80,171,687.95

注：清算起始日数据为 2021 年 8 月 6 日二十四点的数据，下同。

清算开始日 2021 年 8 月 6 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80,097,308.58 元。

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80,106,082.61 元。

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80,302,235.98	80,302,235.98
结算备付金	146,935.91	146,935.91
存出保证金	852.40	85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投资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3,640.70	3,640.7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80,453,664.99	80,453,664.99

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存款利息收入	1,977.04
二、其他收益(注)	6,796.99
清算收入合计	8,774.03
三、管理人报酬	
四、托管费	
五、资产服务费	
六、税费	
七、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5、财产保管费	
6、律师费	
清算支出合计	
八、清算净资产转入	80,097,308.58
九、支付分配款	
十、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80,106,082.61

注：其他收益系指清算期间买入回购计息。

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21年8月10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67.47			56,767.47	
应付托管费	1,621.92			1,621.92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637.44			637.44	
其他负债	15,352.54	280,000.00	6,796.99	288,555.55	
债务合计	74,379.37	280,000.00	6,796.99	347,582.38	

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募集成立, 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LP509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清算原因

根据《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集合计划在单个运作周期结束时,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决定提前终止的, 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第一个运作周期已结束, 为维护委托人利益, 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3、清算期间

根据《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终止, 清算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自终止日起, 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三、清算情况

自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终止日起, 成立了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清算组, 对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 20,005,420.21 元, 清算期间收到清盘垫资款 280,000.00 元、收到交易所证券清算款 60,016,815.77 元, 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80,302,235.98 元。

清算开始日结算备付金为 146,935.91 元, 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 146,935.91 元。

清算开始日存出保证金为 852.40 元, 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 852.40 元。

清算开始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 60,016,815.77 元, 清算期间收到交易所证券清算款 60,016,815.77 元
清算结束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零元。

清算开始日应收利息为 1,663.66 元, 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存款利息为 1,977.04 元(清算开始日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预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 3,640.70 元。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56,767.47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56,767.47 元。

清算开始日应付托管费为 1,621.92 元, 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1,621.92 元。

清算开始日应交税费为 637.44 元, 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 637.44 元。

清算开始日其他负债为 15,352.54 元, 其中预提审计费为 5,555.55 元、中债维护费为 3,000.00 元、调整应收回购计息为 6,796.99 元; 清算期间收到清盘垫资款 280,000.00 元, 买入回购计息 6,796.99 元, 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288,555.55 元, 其中预提审计费为 5,555.55 元、中债维护费为 3,000.00 元、自有资金垫资款为 280,000.00 元。

3、持有人权益情况

清算开始日持有人权益为 80,097,308.58 元, 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80,106,082.61 元。

4、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存款利息收入	1,977.04
二、其他收益(注)	6,796.99
清算收入合计	8,774.03
三、管理人报酬	
四、托管费	
五、资产服务费	
六、税费	
七、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5、财产保管费	
6、律师费	
清算支出合计	
八、清算净资产转入	80,097,308.58
九、支付分配款	
十、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80,106,08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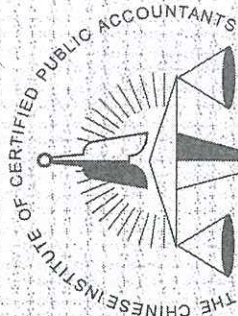
注: 其他收益系指清算期间买入回购计息。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清算开始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 80,097,308.58 元, 单位净值为 1.0478 元;

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 80,106,082.61 元, 单位净值为 1.0479 元;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清算报告对上述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大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620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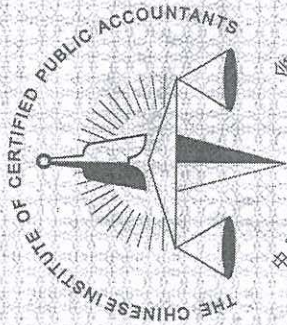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9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1月25日



陈大愚(3100000819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江嘉炜
 Full name: 江嘉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5
 Date of birth: 1989-07-1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907153451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907153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嘉炜(310000846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846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465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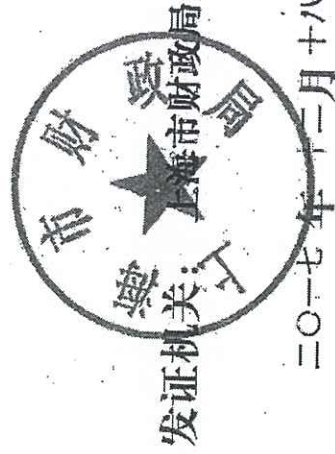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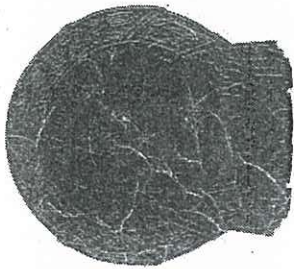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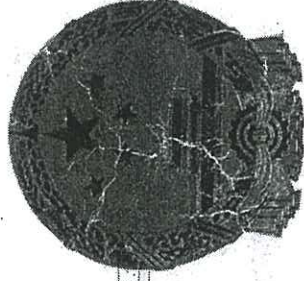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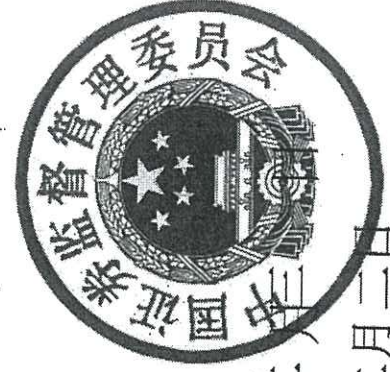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